实物资产受让申请书

**受让申请与承诺**

**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：**

我方就（蒙J93894）大通牌SH6521C1-A小型普通客车2.0L（乌兰察布市盐业有限公司） (三次挂牌)（项目编号：N0109CL240383-3）提出受让申请，请予以审核。本意向受让方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我方申请受让本项目，并接受本项目网络公告所载的全部内容。在通过e交易平台参与项目过程中，出现**《e交易平台竞价交易规则》、《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接受确认书》及任何e交易平台中公开披露的说明**中列举的无法正常竞价情形的，不追究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责任。
2. **我方已对标的进行实地勘验，对公告披露的内容及标的的实际数量、质量、范围等现状充分了解并予以确认，因标的的任何瑕疵产生的相关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。我方不会因标的的数量、质量、范围等存在瑕疵等任何原因违约，影响交易进程或追究贵中心及转让方任何责任。**

3、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方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我方已认真考虑了标的市场、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，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。

**5、我方符合公告中提出的受让资格条件的要求，因受让资格不符产生的相关后果我方自行承担。**

6、我方保证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，按照公告约定及我方承诺履行义务。

7、**认可并按公告约定支付给贵中心交易服务费。**

8、我方声明：我方非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，如因此原因给交易相关各方造成损失，其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由我方承担。

9、**我方认可并接受公告中“保证金及处置”约定的相关内容。**

10、我方认可并接受公告中其他须承诺的内容。

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，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 意向受让方（盖章/签字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意向受让方名称**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|  |
| **联系方式** | **电子邮件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传 真** |  | **联系地址** |  |
| **是否行使****优先购买权** |  |
| **授权委托****（涉及委托时填写）** | **受托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证件类型** |  | **证件号码** |  |
| **授权范围****及期限** | □ 递送与受让事宜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□ 负责与交易中心及转让方的联络、谈判工作□ 签署与受让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、合同等 □ 代为办理网络竞价的相关事宜等本人承诺以上行为均为本人意愿，如有任何法律风险均自行承担。委托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意向受让方（盖章/签字）：  |

填报说明：

1、表中各栏、各指标内容，务请如实、准确填写。

2、电子邮箱须为真实邮箱，中心与意向受让方往来函件通过该邮箱送达。

3、涉及优先购买权的，在表格中写“是或否”。